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、公允的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《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8,657,943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,985,013.06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8,286,212.9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8,286,212.9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《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凯、王玉蓉、蒋春燕

2022 年 4 月 20 日